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社工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之女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之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之女（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）為

01 民國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，屬無國籍幼童，相對人之母A為
02 印尼籍非法居留移工，而於113年9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已於
03 113年9月22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
04 置至今。相對人身分權益尚未明確，屬於非法居留且無任何
05 身分證明文件，為保障相對人受照顧及身分相關權益，爰依
06 法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
08 綜合評估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4號裁定等件為證，核
09 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
10 甫出生之嬰兒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
11 境，方能健康成長。然相對人之母已死亡，目前亦無其他親
12 屬系統可資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
13 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，故認聲請
14 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林毓青